

证券代码：605099

证券简称：共创草坪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共创草坪”）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询问公司“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青禾”）诉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”的案件进展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 月，青岛青禾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称公司侵害其所持有的“休闲草坪”（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.X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：（1）立即停止侵犯第 201220075338.X 号专利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第 201220075338.X 号专利权的休闲草坪产品，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，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；（2）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，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，共计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二、 诉讼的进展情况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，并判决驳回青岛青禾全部诉讼请求。2020 年 7 月 10 日，青岛青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：裁定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决，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，因公司就青岛青禾所持有的“休闲草坪” ZL201220075338.X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中止审理

的裁定。2022年12月8日，青岛青禾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2022年12月15日经南京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青岛青禾撤诉，并出具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